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
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 1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有色集团”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在本次发行中，中国有色集团拟以现金认购，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3.75%，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